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黄金禄生，曾用名黄金生，男，1976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(2018)闽08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金禄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186号刑事裁定：发回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(2019)闽08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金禄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虽然文盲学历，但有书写能力，能够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该犯因系病犯，基本未参加劳动改造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58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无扣分行为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2000元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20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137.75元，账户余额251.86元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：未发现被执行人黄金禄生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查无被执行人黄金禄生不动产登记记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金禄生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金禄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